

# 114 年金門航空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站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義勇

記錄：呂亞儒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案由一：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報告本站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請各機關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規定，依本年度執行情形填寫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並提請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審議，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，並於明（115）年 3 月 31 日前由交通部報送保訓會，另洽本年度已將前開兩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，明年則不須再提報委員會，可更新資料由上級機關報送該會。
- 二、檢附本站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如附件各 1 份）。

參、各單位意見(略)

肆、主席綜合結論

有關本站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等資料，經本站防護委員會各委員審議後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10時20分）




# 114 年金門航空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站會議室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林召集人義勇

記錄：呂亞儒

出席單位	簽名處	備註
林召集人義勇		
洪委員英智		
周委員迎君		
尚譽法律事務所律師 沈委員炎平		
宇聯諮商心理師 戴委員馨		